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路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自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陈翠琴女士因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分别提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路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虹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路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虹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执行,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执行,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张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 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持股比例 7.14%。
-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 日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黄秉刚先生以最高价人民币 357,444,000 元成功竞得在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张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成交过户,张浩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36,000,000 股司法拍卖成交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新智认知关于予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延长的除外)在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平台上(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张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占张浩先生所持股份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现就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司法拍卖平台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张浩先生持有的 36,000,000 股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由竞买人黄秉刚先生成功竞得,成交价为 357,444,000 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张浩先生所持有的 36,000,000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成交价 357,444,000 元,不低于以起拍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司法拍卖计算所得的起拍价。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成交单价为人民币 9.929 元/股,该成交价较竞拍截止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101.32%。

上述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36,000,000 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过户信息。

张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0.16 元,最低价为 9.77 元,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521,052.5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508,74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969,949.6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266.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699,683.5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70665)。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33 个月
2	汽车后市场智慧智能产品事业部	26,500.00	25,576.33	36 个月
3	第六及第七智能化智能制造研发项目	16,000.18	16,000.18	36 个月
4	智能制造机电系统研发项目	6,000.47	6,000.47	36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80.19	不适用
合计		145,900.65	140,718.97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4)。公司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及作为投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资金存放与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账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保荐机构推荐的理财产品等。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期间,公司将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行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安全。
- (3)公司将尊重、独立行使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4)。公司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及作为投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资金存放与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账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保荐机构推荐的理财产品等。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期间,公司将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行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安全。
- (3)公司将尊重、独立行使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4)。公司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及作为投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资金存放与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账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保荐机构推荐的理财产品等。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期间,公司将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行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安全。
- (3)公司将尊重、独立行使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4)。公司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及作为投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资金存放与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账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保荐机构推荐的理财产品等。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期间,公司将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行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安全。
- (3)公司将尊重、独立行使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4)。公司新智能化智能制造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延期使用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及作为投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资金存放与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账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保荐机构推荐的理财产品等。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期间,公司将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行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安全。
- (3)公司将尊重、独立行使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